

(2022)浙0206民初5105号

李苏波(公民身份号码:4127261991****623X):本院审理曹庆春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曹庆春起诉要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4800元及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实际款项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逾期付款损失。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4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1779号

林瑛:本院受理原告洪方烘与被告林瑛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民初1779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一、被告林瑛支付原告洪方烘租赁费款项220000元,并支付从2022年4月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利息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林瑛支付原告洪方烘保全申请费162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洪方烘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600元,由被告林瑛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原告败诉费650元,由被告林瑛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洪方烘。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5581号

四川黑龙滩长岛国际旅游度假中心有限公司、四川省高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四川省高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欣达凯贸易有限公司、四川省江锐宏图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添宸农业有限公司、宁波巨川科技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恺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四川黑龙滩长岛国际旅游度假中心有限公司、四川省高标建设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四川省高标建设有限公司、四川欣达凯贸易有限公司、四川省江锐宏图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添宸农业有限公司、宁波巨川科技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连带支付原告慈溪市恺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本金100000元,并支付自2022年4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本金1000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二、被告四川省高标建设有限公司对被告四川高标建设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慈溪市恺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2785号

上海首邦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原告宁波依得力液压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首邦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27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上海首邦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宁波依得力液压制造有限公司货款56283元,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付清。本案案件受理费1207元,由被告上海首邦机电制造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已预交的诉讼费用,予以退还。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82民初5581号不履行裁判文书法律后果告知书、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四川黑龙滩长岛国际旅游度假中心有限公司、四川省高标建设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四川欣达凯贸易有限公司、四川省江锐宏图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添宸农业有限公司、宁波巨川科技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连带支付原告慈溪市恺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本金100000元,并支付自2022年4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本金1000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二、被告四川省高标建设有限公司对被告四川高标建设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慈溪市恺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0)浙0225民初6151号

王显军(安徽省涡阳县新兴镇赵庄行政村王东自然村96号,公民身份号码341223198107013153):本院受理(2020)浙0225民初6151号原告梁燕华与被告诉王显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25民初6151号补充裁定书,裁定如下:(2020)浙0225民初6151号民事判决书中“被告:王显军,男,1983年7月20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一道河中路666号39幢205户,公民身份号码342101198307200881”。补正为“被告:王显军,男,1981年7月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涡阳县新兴镇赵庄行政村王东自然村96号,公民身份号码341223198107013153”。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7897号

陈华敏:本院受理原告李玉文与被告陈华敏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5027号民事判决书,不履行判决书后果告知书、缴费通知单、民事判决书、被告诉状复印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5027号

宁波正茂建材有限公司、扬州和骏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安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市宝建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宁波顶能建材有限公司、宁波鑫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罗山县保堡保温材料制品厂:本院受理原告建平县新星珍珠岩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正茂建材有限公司、扬州和骏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安能建设有限公司、宁波顶能建材有限公司、罗山县保堡保温材料制品厂票据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审理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被告给付原告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本金317891.50元,并以317891.5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2月1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的利息;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681民初9442号

马玉文:本院受理原告陈华与被告马玉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定于2022年11月15日9:00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破147号

本院根据蒋海年的申请于2022年8月15日裁定受理温州润辰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8月26日指定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温州润辰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10月5日前,向温州润辰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深蓝大厦8-9层联系方式:18106765800陈世民15858845960)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温州润辰鞋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润辰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5189号

周斌华:本院受理原告徐锋与被告周斌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5189号判决书及不履行法律文书警告书,判决如下:被告周斌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余峰货款24902元,并支付自2021年9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2490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775%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本案受理费402元,由被告周斌华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七日内交纳本院。本案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周斌华承担,该款已由原告交纳,被告周斌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限你自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5193号

葛法庭:本院受理原告徐锋与被告葛法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5193号判决书及不履行法律文书警告书,判决如下:被告葛法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徐锋借款12708元,并支付自2021年10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1270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775%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本案受理费118元,由被告葛法庭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本案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徐锋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给原告。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4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1779号

林瑛:本院受理原告洪方烘与被告林瑛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民初1779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一、被告林瑛支付原告洪方烘租赁费款项220000元,并支付从2022年4月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利息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洪方烘。限你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4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1779号

林瑛:本院受理原告洪方烘与被告林瑛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民初1779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一、被告林瑛支付原告洪方烘租赁费款项220000元,并支付从2022年4月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